附件1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拟修订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文**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或理由** |
| 1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 协会更名 |
| 2 | 第八条 会员应为潜水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生活的保障条件，按规定为潜水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及职业疾病。 |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为潜水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劳保、培训和安全生产等保障条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潜水员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和潜水职业病。 | 依据现行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有关内容 |
| 3 | 无 | 第二章潜水职业保障新增条：会员应在潜水员日向潜水员发放慰问金或者慰问品，以及其他形式关怀潜水员身心健康。 | 依据第二届CDSA潜水员日《呵护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宣言》第四部分“关爱身心健康、构建专属关怀” |
| 4 | 第三章潜水人员评估  第十三条 潜水人员评估   1. 潜水人员基本条件 2. 潜水员年满18周岁，但最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具有高中或同等以上学历； 3. 潜水员、潜水监督的体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T20827））的规定，其它潜水人员的体格条件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 30035）的要求。 | 第三章潜水人员适任条件  第十三条 潜水人员基本条件   1. 潜水员年龄大于或等于18周岁，且小于或者等于60周岁，应为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2. 潜水员、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生命支持监督、潜水医学技士和潜水医师等，需要进入甲板减压舱或者居住舱协助潜水员减压或治疗的，体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的规定，其他潜水人员的体格条件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 30035）的要求。 | 1.依据《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T20827-2025）的有关规定。  2.依据《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2版）》3.3.2之规定。 |
| 5 | 第三章潜水人员评估，及该章第十三条二、潜水人员评估指标  （一）（二）（三）（四）.......（十一）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单列一条：各类潜水人员的适任条件相应满足《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2版）》3.4、3.5、3.6的有关要求。 | 《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2版）》已作出详细明确规定，不再单独表述。 |
| 6 | “军队潜水员满足三年以上潜水经历，并提供同等有效的........ | 军队、武警、消防救援潜水员满足三年以上潜水经历，并提供同等有效的....... | 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潜水员提供二次就业条件，发挥潜水人才作用 |
| 7 | 第十八条：潜水员持有《潜水员记录簿》........ | 会员、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工程潜水员和潜水监督应落实《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潜水员证书年审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 | 协会发布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已有具体要求 |
| 8 | 第二十二条 潜水员证书与潜水员健康证书合并使用，潜水员证书获得评估通过之日起（除超领者外），有效期5年；持证潜水员应每年出具体检合格的有效证明，其健康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并向“评估委”报检一次。身体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其潜水员健康证书失效，潜水员证书同时停止使用，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内容：第二十三条 在潜水员身体恢复并提供身体合格有效证明后，“评估委”应重新评估潜水员健康状况；但时间最长不应超过24个月。  第二十四条 潜水员证书每5年复核一次。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潜水员身体条件合格；  二、潜水员年龄小于55周岁；  三、会员提供的潜水员能力与诚信资料；  四、协会掌握的申报单位潜水员能力与诚信和职业道德情况。 |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CDSA潜水人员证书以协会官网证书管理系统查询到的电子证书状态为准。  第二十三条 潜水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每年在潜水员证书有效期前三个月内，应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六个月以内的体检报告。  1.体检报告满足《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20827-2025）附录C指标要求的，为合格。  2.体检报告合格的，潜水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12个月。  3.体格检查不合格或者未提供体检报告或者不能提供有效体检报告的，潜水证书到期后一年内为待年审状态。  4.超过一年仍未提交合格体检报告的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规定从业年龄的，潜水证书为失效状态；  5.未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规定从业年龄需恢复潜水证书有效的，应到潜水培训机构完成不少于3天的实操复训考核，由培训机构向协会出具潜水能力证明和个人提交的六个月以内的体检报告，且经评估合格的，可以恢复证书有效性。 | 1.协会已实行电子证书，并得到广大业主、会员和潜水员的认可。  2.潜水员证书每年年审，且没有复训的必要性，故取消有效期5年的规定。  3.潜水员健康证书的说法不准确，直接修改为潜水员体检报告；  4.潜水员体检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的说法不准确。任何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都只对当次体检结论有效。且修改为六个月以内的体检报告，相对有效期一年的更有参考意义。  5.对超一年未提交体检报告的，已达到55周岁、未达到60周岁的，如何恢复潜水证书有效性做了符合实际的规定。 |
| 9 | 第二十五条：其他潜水人员证书每5年复核一次，在复核前应进行短期再培训，经复核合格者，其证书继续维持有效；复核不合格者，其证书失效；潜水监督需具备潜水能力，年满55周岁证书失效。  第二十六条：潜水医师能力5年复核一次，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适应潜水现场正常工作的身体状况；  二、过往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记录；  三、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胜任能力及诚信的评价。  四、协会掌握的申报单位潜水医师能力与诚信和职业道德情况。 | 修改为：除潜水员外，水下焊接与切割员根据业务需求自愿复训，潜水医学技士每3年、其他岗位人员每5年到相应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复训，复训合格的自动延后1个有效周期；否则，相应证书处于待复训状态；超过一年未复训的，处于失效状态。  单列一款：潜水医师复训时，应向相应培训机构出具过往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记录、体格检查报告和送培单位提供的医德医风证明，经培训机构复训且评估合格的，向协会申请办理证书延期手续。 | 1.水下焊接与切割是潜水员的常用技能之一。水下焊接与切割员三年一次的复训，推高了会员和潜水员对保持该技能的综合成本，反而限制了会员单位安排潜水员规范学习该技能的道路，倒逼潜水员和会员单位无证操作；经调查有个别项目（焊接导管架或船舶维修）对复训有需求，会员单位和潜水员可根据需要自愿复训或开展岗前培训，满足项目要求。  2.删除潜水监督的从业年龄表述。符合适任条件即可（包括体检报告各项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指标）。  3.鉴于潜水医师特殊职业属性要求，单独列为一款 |
| 10 | 将原文第九章 责任 第五十一条潜水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修改为：潜水培训机构违规及处罚按《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做了专门规定 |
| 11 | 将原文第五十四条：本办法下列用语之含义  一、潜水 人类在水下或高压环境中，呼吸与环境压力相等的压缩空气或人工混合气，最后返回水面或常压环境的过程。  二、潜水人员 主要包括：潜水员、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机电员、机电监督、生命支持监督、潜水医学技士、潜水医师、潜水项目经理、潜水作业安全员、ROV操作员、ROV操作监督等。  三、潜水深度 潜水作业中潜水员所达到的最大深度，单位以米计。  四、潜水方式 包括采用自携式水下呼吸器、水面供应空气或混合气装具、饱和潜水系统，连同相关程序和技术的一种潜水模式。分为空气潜水、混合气潜水及饱和潜水。  五、饱和潜水 潜水或在压力环境下，潜水员身体组织中呼吸的惰性气体达到饱和，增加水下工作时间将不再增加减压时间的潜水方式。  六、潜水设备 应用于潜水及水下作业的所有设备。  七、潜水个人装具 潜水员个人用以解决呼吸、保暖和作业所穿戴的服装及佩挂的全部物具。  八、潜水钟 一种可在水下或水下作业场所之间往返运送潜水员或用于潜水作业时潜水员临时栖息的钟型舱室，分为闭式钟和开式钟。  九、潜水监督 由潜水作业机构书面任命，组织潜水作业和安全管理的负责人。  十、潜水助理监督 已完成潜水监督培训，在现场进行潜水监督实习的人员。  十一、潜水项目经理 由潜水作业承包商书面任命，为该单位承接潜水作业任务的全权项目负责人。  十二、生命支持员 为潜水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保证其正常工作的设备系统的操控人员，多见于混合气、饱和潜水作业，适用于混合气、饱和潜水。  十三、潜水作业安全员 承担潜水作业现场具体安全工作。  十四、机电员 负责潜水活动中潜水设备、系统、工具操作、维修保养及水、电保障的人员。  十五、脐带 潜水钟、系缆潜水器或水下居住舱等从潜水站获得电能、联络信号、气体和热水的软管束。  十六、饱和居住舱 备有生活设施，供饱和潜水员居住的潜水压力舱。 | 修改为：本办法中提到的相关名词及潜水人员岗位职责的定义，以《潜水及水下通用规则（第2版）》第二章2.1、第三章3.8相关内容为准。 | 引用《潜水就水下通用规则（第2版）》相关内容即可。 |
| 12 | 无 | 附则部分增加两条：  条一：本办法所指工程潜水员包括采用水面供气技术的需供式空气潜水员、混合气潜水员、饱和潜水员和市政工程潜水员、渔业潜水员等。 | 将市政潜水员和渔业潜水员纳入工程潜水员范围，为未来两类细分行业自律管理提供依据 |
| 13 | 无 | 条二：旅游潜水、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的自律管理办法由相应分支机构编制执行。 | 按照谁主导、谁负责、谁管理的权责一致性，明确非工程潜水自律管理要求的同时，将各类潜水活动全部纳入自律管理范围。 |
| 14 | 1. 二、三   （一）（二）（三） | （一）（二）（三）.......  1.2.3.4...... | 依据《立法技术规范（一）》及其说明中关于款、项的序号要求 |

附件2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修订意见建议反馈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文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或理由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修订意见建议反馈表（二） | | | |
| 序号 | 同意/不同意拟修订意见 | 保持原文/修改为： | 依据或理由 |
| 1 | 不同意□第XX号修订意见 | 保持原文不变□或者修改建议：...... |  |
| 2 |  |  |  |
| ........ |  |  |  |

填写单位：（加盖单位印章） 填写人：（签字） 联系电话：